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交通运输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康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752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0.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康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备注：

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3. 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（不属于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。）